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日期： 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麦瑞淇议员
副主席： 曾健超议员
委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2时56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MH
萧亮声议员
马希鹏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任国栋议员
黄永杰议员
周熙雯议员 (于下午3时0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冯文韬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5分离席)

秘书： 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委员： 张景勋议员
李轩朗议员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 联络)1
李颖宜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署理助理 福利专员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部门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服会现有21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1名，她会立即中止讨论。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议程一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委员一致通过。

议程二

跟进展亮技能发展中心新校舍落成进度及相关配套事宜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02/21号)

4. **主席**表示职业训练局(下文简称「职训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5.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指出展亮技能发展中心新校舍预期于今年年底启用，故查询新校舍落成进度及相关配套事宜。他又指出职训局因会议撞期而未能派员出席，故希望秘书处能代为转达议员的意见。他接着提出以下意见：(一) 新校舍与港铁站距离较远，自闭症学员需时适应新的上学方式；以及(二) 要求校方在新校舍落成前增加与议会、学员及他们的家长间的沟通。

6.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署理助理福利专员李颖宜**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i) 展亮技能发展中心为职训局辖下的设施，属劳工及福利局(下文简称「劳福局」)的范畴，由于校方及局方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社会福利署可代为听取议员的意见。

(ii) 社服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41段第iv项提及，「署方将把议员有关进行实地视察的要求向局方转达」。署方已把上述意见向校方及局方转达，而他们表示乐意作出配合，惟由于工程仍在进行中，他们须按情况再作安排。

7. **任国栋**议员感谢署方的回应，并建议续议此事项，以及邀请家长会的成员出席下一次会议，以达至更好的交流。

8. **萧亮声**议员认为局方的书面回应过于简单，未能提供有关实际进度及相关配套的资讯，故支持续议此事项。

9.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邀请家长会的成员出席。

[会后补注：职业训练局代表将出席2021年6月24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以回应委员的提问。]

议程三

要求马上设立九龙城区失业援助制度 弥补区内保障援助之不足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03/21号)

10.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11. **任国栋**议员指出他曾于上次会议提出有关最低工资的文件，惟劳福局

却表示有关内容不属《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职能。然而，他于是次会议查询九龙城区的福利事宜，却换来劳福局一些超出九龙城区的行政措施的回应，故令他感到不解及失望。他又举例指，九龙城区内的劏房问题严重，故局方不应以一般性的全港政策来回应。他接着介绍文件，并希望署方呼吁区内的非政府组织向区内失业或就业不足的家庭提供特别援助。

12. **邝葆贤**议员询问在疫情期间，区内与就业、再培训相关的求助个案有否上升，并希望署方提供相关数据。此外，她又指出部分市民接收不到署方的资讯，故希望署方向区议会提供有关经济、就业、情绪及学业等方面的支持服务的资讯。最后，她指出民政事务总署在封区时接触到不少劏房户，故查询社会福利署会否索取相关资料，以规划针对性的支持服务。

13. **萧亮声**议员指出九龙城区内劏房、基层及中产等不同阶层均在疫情期间受到影响，故希望政府聆听民意，设立失业援助制度，协助受影响的人士。

14. **曾健超**议员指出区内不少须接受强制检疫的大厦乃劏房林立的大厦，当中大多居民属低收入人士，故询问署方有否主动介入，提供额外及后续的支持。

15. **黄永杰**议员指出书面回应提及没有领取综援的人士可申请在职家庭津贴、交通津贴及食物援助等支持，惟由于失业或就业不足问题已蔓延至高收入工种或高学历人士，因此他认为上述支持未能向有关人士提供合适的帮助。他要求署方为区内人士提供综援以外的支持。

16. **马希鹏**议员指出坊间有关爱基金、「赛马会逆境同行食物援助计划」、公益金「及时雨基金」、保良局扶弱基金、雇员再培训局「特别·爱增值」计划、社联「霸菱亚洲新冠疫情纾困基金」等不同类型的援助计划，而不少失业人士却不清楚可领取哪些援助，故希望署方整理现有的援助计划，并制作指引，让地区组织及有需要人士更容易知悉可申请的援助计划。

17. **主席**建议署方可在相关的服务协调委员会会议时向地区组织发放及更新有关资讯。

18. **社会福利署李颖宜**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劳福局透过秘书处所提交的书面回应适用于九龙城区的有需要人士。

- (ii) 地区福利办事处持续链接地区的服务单位及团体等，举办以地区为本的活动计划，支持区内弱势社群，识别有需要或隐蔽的社群，及早提供协助，共同构建共融及关爱的社区。
- (iii) 在封区行动期间，社会福利署与民政事务总署保持联系及协调，以关顾有特别需要的人士如长者或残疾人士。
- (iv) 社会福利署感谢议员的意见，并会探讨整理现有各项援助计划的可行性，以便有需要人士适时获得协助。

19. **任国栋**议员认为李颖宜女士未有回应议员有关提供数据及拟推行的计划等资料的要求。他又举例查询，署方会否在未来三个月内向区内失业或就业不足的家庭提供特别援助。

20. **黎广伟**议员指出文件查询的是与失业或严重就业不足相关的支持，惟书面回应却让上述人士申请在职家庭津贴，故认为书面回应未有回应文件的查询。他又查询署方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项目的细节，包括帮助失业人士的方式。

21. **社会福利署李颖宜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于2020-21年度共推行了38个地区活动计划。有关活动的详细资料，她将于会议后向区议会提交。

[会后补注：社署已于会后提交补充资料，并由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发送予各委员参阅。]

- (ii) 2021-22年度社署会继续鼓励及推行地区活动计划，细节仍有待确定。

22. **任国栋**议员认为政府的政策犹如「落雨收遮」，故恳请署方尝试以社工的心态去救急扶危。他又指出失业问题不会于短时间内得到改善，因此建议续议此事项，以继续聚焦相关问题。

23.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建议署方更充分地准备与议题相关的资料。

议程四

其他事项

申请发还「九龙城电子竞技邀请赛」的垫支款项

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王媛玲女士表示在社服会第四次会议上，议员曾通过一系列的社区参与活动的拨款申请。秘书处在处理香港青年专业培训协会有限公司所举办的「九龙城电子竞技邀请赛」的发还垫支款项事宜时，发现主办团体在申请拨款时，曾表示纪念品为纪念章，惟团体最终却以全蛋面代替。虽然纪念品的单价及数量与原先申请的开支预算相符，但是由于团体没有按《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事先通知秘书处作出有关更改，因此议员须审批是否酌情批准发还有关拨款，以及是否施加罚则。她又请议员阅览团体于会议前提供的解释信。

25. 曾健超议员查询涉及的款项数额。

26. 黎广伟议员查询历届区议会是否有类似的个案，以及当时的审批结果。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王媛玲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i) 团体共提供100份单位成本为20元的纪念品，涉及的款项数额为2,000元。

(ii) 秘书处曾翻查本届及上一届区议会的资料，并未发现类似的个案。

28. 黎广伟议员指出团体已致歉，故愿意接受其解释，酌情批准发还有关拨款，惟秘书处应提醒主办团体上述情况不应再出现。

29. 曾健超议员赞同黎广伟议员的意见，并指出全蛋面比纪念章更实用，故认为团体的本意是好的。他亦同意秘书处应提醒主办团体。

30.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酌情批准发还有关拨款，并指示秘书处提醒主办团体。

下次会议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21年5月6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主席在下午3时15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5月